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嘉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47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…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無固定收人，收入有限且須負擔生活基本開銷(例如：租金、醫療、扶養家屬等)，存款極為有限，並檢附存摺明細影本以為釋明。惟查：聲請人僅提出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存摺明細(見本院卷第19至23、31至35頁)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

0元之事實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俾供本院審酌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